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09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7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與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與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1-4 年。
-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須達 30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0 學分、論文 6 學分)，其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依入學年度科目學分表規定之。
 - 二、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
 - 三、進入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大四時得修習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其及格學分如不影響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者，得合併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成績須達碩士及格分數 70 分。
- 第五條 學籍
-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准查者以退學處分。
- 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選定學生須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學生須至少選定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商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長，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擔任其共同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並填妥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其中該同意書格式由本系另訂之。
 - 三、更換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但若有特殊情事，得由系務會議決議之。其中該同意書格式由本系另訂之。
- 指導教授選定學生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依比例計算之)。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修習學分數須達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可申請論文口試。
 - (一)須發表一篇學會主辦之研討會論文並參與口頭報告、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 (二)須先提出研究計畫書，填寫學位論文初審表送交系辦，經本系初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09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7 頁

審核可。

(三)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依學校規定於口試前,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單乙份,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其中該申請書格式依本校規定辦理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論文口試須由委員進行無記名評分,成績以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 70 分為及格,其中論文口試評分表依本校規定辦理之。

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次一學期始可申請重新口試,並以一次為限,若仍不及格,則報請本校予以退學。

七、論文格式須依本校規定撰寫,並於論文口試及格後,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審閱後,送交四份於本系辦公室。

八、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口試者於口試前七日提出。

二、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九條

上課及請假

本系碩士班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填妥請假單,經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回本系辦公室登記存查,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則該所修之學分不計。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兼職規定

一、研究生於研究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09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7頁

二、研究生於研究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系主任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系主任及指導教師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

三、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

四、研究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系主任及指導教師報備。

五、研究生如有違反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初審申請表

※修正紀錄：

97年06月0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3月1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3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4月0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12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18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28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8月0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1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07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8月04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8日	104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12日	104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24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4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09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7 頁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12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0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0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8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0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09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7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 別：

學 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研究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暫定論文題目 (務必填寫,請以電腦打字)			
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系主任： _____ (簽章)

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

法規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09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6 頁 / 共 7 頁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研究生
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 別：

學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填

研究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暫定論文題目 (務必填寫， 請以電腦打字)						
原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更換後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原共同指導教授	1.	(簽章)	更換後共同指導教授	1.	(簽章)	
	2.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3.	(簽章)	

系主任：_____ (簽章)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初審申請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一、須發表一篇學會主辦之研討會論文並參與口頭報告、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1)研討會/投稿審核

項次	研討會名稱	會議日期	口頭報告/ 海報	論文題目	作者排序	附件	備註

(2)期刊投稿審核

項次	期刊名	卷/期數	論文名稱	作者排名	附件	備註

二、修習課程審核（須達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含)以上，檢具歷年成績單乙份）

項次	學年	學期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成績	授課教師	備註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初審申請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合計學分數					

請檢附碩士論文初稿，連同本申請表，於舉行校外口試三週前送交系辦。

初審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所長：_____ 日期：_____